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57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时，你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店在2023年5月17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干鲜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店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干鲜铺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对你干鲜铺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份，证明你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陈述情况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6 月 19 日，我局对你干鲜铺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干鲜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干鲜铺主观过错等因素，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

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干鲜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你干鲜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干鲜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三份备案留存。